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4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3,500.00	2,580.26	/
	小计		3,500.00	2,580.26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 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费等	420.00	415.21	/
	小计		420.00	415.21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福建省闽 投配售电有限 责任公司开展 绿电交易相关 服务费	100.00	52.72	/
	小计		100.00	52.72	
关联租赁交 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的 房屋及停车位	122.00	84.44	/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 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 屋	65.00	15.02	/
	小计		187.00	99.46	
与关联人金 融业务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闽海电取得 福建投资集团 统借统贷借款 - 新开发银行 贷款：支付利 息	3,650.00	3,388.43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 额不超过 15,000 万 元，存款 利率不超 过 1.35%	日存款余额 不 超 过 8,015 万元， 存款利率不 超过 1.35%	少数股东资本金到位晚 于预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 款、大额存单 业务	购买结构 性存款、 大额存单 业务余额 不 超 过 15,000 万 元，存款 利率区间 为 2%-3.5%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0.85%-1.8%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04,051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05%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低于预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0%-3.5%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3.35%-3.45%	报告期期末理财产品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60%	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25%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500.00	99.86%	1,058.04	2,580.26	99.79%	新增项目预计增加保险费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5.00	17.04%	1.08	0.00	0.00%	/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服务	600.00	58.87%	215.00	415.21	57.66%	新设立子公司预计增加相关费用
	小计		4,105.00	90.15%	1,274.12	2,995.47	90.0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	委托开展绿电交易	240.00	100.00%	0.00	52.72	100.00%	预计新增项目绿电

品	责任公司	相关服务						交易
	小计		240.00	100.00%	0.00	52.72	100.00%	
关联租赁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及停车位租赁	150.00	12.78%	19.08	84.44	14.21%	/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60.00	5.11%	25.30	15.02	2.53%	/
	小计		210.00	17.89%	44.38	99.46	16.74%	
与关联人分摊费用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支付的资产分摊费用	450.00	100.00%	446.37	439.46	100.00%	/
	小计		450.00	100.00%	446.37	439.46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代垫费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代垫费用	400.00	100.00%	4.70	231.72	100.00%	/
	小计		400.00	100.00%	4.70	231.72	100.00%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2,900.00	100.00%	1,316.65	3,388.43	100.00%	贷款本金减少及贷款利率下调所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3.5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95%-1.35%	/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8,015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0%-3.0%	/	0.00	0.00	0.00%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95%	/	0.00	0.00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1.3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	/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04,051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	/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0.95%-1.0 /5%			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0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0%-3.0%	/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3.35%-3.45%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3.35%-3.45%	22.58%	预计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理财相应增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5.2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95%	/	0.00	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25%	0.87%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3%	100%	0.00	0.00	0.00%	/

注：1、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405.00 万元（不含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上表。

2、上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培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服务大厅二楼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6,008.55 万元，净资产 46,741.3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5,696.83 万元，净利润-7,838.89 万元。

2、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林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餐饮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1 号华福大厦 7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13.02 万元，净资产 924.5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3.90 万元，净利润 317.10 万元。

3、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子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售电、供电；热力、热水的生产；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专业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五金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物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0 国际大厦 7 层 C 区 1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548.37 万元，净资产 25,272.08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1.58 万元，净利润 1,607.61 万元。

4、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9,957.786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770,680 万元，净资产 8,791,546 万元；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15,202 万元，净利润 292,814 万元。

5、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注册资本：104,895.17 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经商务部批准后可依据国家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批发、进出口业务。（八）汽车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以上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九）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 号楼 7 层 B-12 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705.70 万元，净资产 89,854.0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1 万元，净利润 1,537.66 万元。

6、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其它未列明的专用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毓秀西路 1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0,795.73 万元，净资产 99,510.9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627.17 万元，净利润 2,895.17 万元。

7、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4,630.952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365 亿元，净资产 877 亿元；2024 年度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6 亿元，净利润 12 亿元。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19.075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

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079 亿元，净资产 8,93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2 亿元，净利润 775 亿元。

9、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租赁；租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对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需要前置审批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88 号省投水调歌头办公区 7 楼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7,138.24 万元，净资产 164,486.4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00.13 万元，净利润 6,969.34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即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商品与服务、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房屋租赁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